

三-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（无）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福建教育电视台）的（非编网中心存储扩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非编网中心存储扩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2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06.5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易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